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410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尚清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657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犯罪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及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尚清犯如附表二所示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貳罪，各處如附表二主文欄所載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叁月。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之。

事 實

一、王尚清與周冠丞、詹皇新、陳峻良（後3人所涉詐欺等案件，均由本院另行審結，渠等TELEGRAM帳號暱稱如附表三編號1至4所示）於民國112年12月間某日，陸續加入由尤玉良（TELEGRAM帳號暱稱「歐遊」）所涉詐欺等案件，由檢察官另行偵辦）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成年成員所組成之詐欺集團，分別由周冠丞擔任一線提款車手、詹皇新擔任二線收水手暨監控手、陳峻良則負責駕駛由其不知情之妻林玟欣所承租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搭載周冠丞、詹皇新前往提款、王尚清則擔任三線收水手之工作。嗣渠等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於如附表一「詐騙方式」欄各項編號所示之時間，各以如附表一「詐騙方式」欄各項編號所示之方式，向如附表一所示之蘇尹曼、張定甫等2人實施詐騙，致渠等均誤信為真陷於錯誤後，分別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分別於如附表一「匯款時間及金額」欄各項編號所示之時間，各將如附表一「匯款時間及

01 金額」欄各項編號所示之款項，分別匯至徐尉翔所申設之中
02 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
03 本案郵局帳戶)內而詐欺得逞。嗣王尚清即依尤玉良之指
04 示，於112年12月9日13時許，至位於高雄市○○區○○路
05 00號之中正技擊館旁某公園，拿取裝有本案郵局帳戶提款卡
06 (含密碼)之包裹後，復於同日14時許，在位於高雄市小港區
07 宏光街之某私人停車場內，交付上開裝有本案郵局帳戶提款
08 卡(含密碼)之包裹予詹皇新。再於同日19時29分許，由陳峻
09 良駕駛前開租賃小客車搭載周冠丞、詹皇新前往位於高雄市
10 ○鎮區○○路00號之仁愛國小北側某處停車後，即由詹皇新
11 交付本案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予周冠丞後，由周冠丞
12 持本案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分別於如附表一「提領時間及地
13 點」欄各項編號所示之時間、地點，各提領如附表一「提領
14 金額」欄各項編號所示之款項後，再前往位於高雄臨海工業
15 區前鎮園區之某公園內，將其所提領之詐騙贓款轉交予詹皇
16 新，復由詹皇新將裝有所收取之詐騙贓款包裹轉交予王尚
17 清，王尚清再駕駛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
18 往位於高雄市鼓山區明誠路之某公園內，將其所取得之裝有
19 詐騙贓款之包裹轉交予尤玉良，而以此方法製造金流斷點，
20 並藉以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王尚清因而
21 獲得新臺幣(下同)500元之報酬。嗣因蘇尹曼、張定甫等2
22 人均發覺遭騙並報警處理後，經警於113年4月1日22時23分
23 許，在高雄市○○區○○路00號前拘提王尚清到案，始循線
24 查悉上情。

25 二、案經蘇尹曼、張定甫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臺
26 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7 理 由

28 一、本案被告王尚清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
29 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
30 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
31 告與公訴人之意見後，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

01 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之
02 規定，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合先敘明。

03 二、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04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尚清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
05 審金訴卷第143、153、157頁)，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周冠丞
06 於警詢及偵查中(見警卷第58至68頁；偵卷第138、139
07 頁)、證人即同案被告詹皇新於警詢中(見警卷第92至103
08 頁)、證人即同案被告陳峻良於警詢中(見警卷第120至130
09 頁)、證人林玟欣於警詢中(警卷第146至155頁)分別所陳
10 述之情節均大致相符，並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
11 之汽車出租單(小客車租賃契約書)(見警卷第167、168
12 頁)、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13 (見警卷第169頁)、租車過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照片(見
14 警卷第205、207頁)、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及全家便利商店
15 高雄心衙店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照片(見警卷第173至203
16 頁)在卷可稽，復有如附表一「相關證據出處」欄各項編號
17 所示之告訴人蘇尹曼、張定甫等2人於警詢中之指述、各該
18 告訴人之報案資料、各該告訴人提出之匯款交易明細及其與
19 詐騙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擷圖照片等證據資料在卷可稽；
20 基此，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之自白核與前揭事證相符，足堪
21 採為認定被告本案犯罪事實之依據。

22 (二)次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
23 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
24 (最高法院著有34年上字第862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共同
25 正犯間，非僅就其自己實施之行為負其責任，並在犯意聯絡
26 之範圍內，對於他共同正犯所實施之行為，亦應共同負責
27 (最高法院著有32年上字第1905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共
28 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
29 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著有77年臺上字第2135
30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
31 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

01 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
02 負責；且共同正犯不限於事前有協定，即僅於行為當時有共
03 同犯意之聯絡者亦屬之，且表示之方法，不以明示通謀為必
04 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最高法院著有103年
05 度臺上字第233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詐欺取財犯行，
06 先係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分別以如附表一「詐騙方式」欄各
07 項編號所示之詐騙手法，各向如附表一所示之告訴人蘇尹
08 曼、張定甫等2人實施詐騙，致其等均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
09 後，而依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指示，分別將受騙款項匯入
10 本案郵局帳戶內後，同時由被告依尤玉良指示，領取本案郵
11 局帳戶之提款卡層層轉交予同案被告周冠丞，再由同案被告
12 陳峻良搭載同案被告周冠丞提領匯入本案郵局帳戶內之詐騙
13 贓款後，將其所提領之詐騙贓款轉交予同案被告詹皇新，再
14 由同案被告詹皇新將其所取得之詐騙贓款轉交予被告，復由
15 被告將其所收取之詐騙贓款轉交予尤玉良，以遂行渠等本案
16 各次詐欺取財犯行等節，業經被告於警詢、偵查及審理中陳
17 述明確（見警卷第4至21頁；偵卷第96至115頁；審金訴卷第1
18 43頁）；由此堪認被告與同案被告周冠丞、詹皇新、陳峻良
19 及尤玉良、其餘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案各次詐欺取財
20 犯行，均係相互協助分工以遂行整體詐欺計畫。是以，被告
21 雖僅擔任轉交提款卡、詐騙贓款之工作，惟其與同案被告周
22 冠丞、詹皇新、陳峻良及尤玉良、其餘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彼
23 此間既予以分工，堪認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
24 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之目的；則
25 依前揭說明，自應負共同正犯之責。又被告雖非確知本案不
26 詳詐欺集團成員向如附表一所示之告訴人2人實施詐騙之過
27 程，然被告參與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告訴人遭詐騙財物
28 後，再將其所收取之詐騙贓款轉交予尤玉良，藉此以隱匿該
29 等詐騙所得去向之全部犯罪計畫之一部，各與同案被告周冠
30 丞、詹皇新、陳峻良及尤玉良、其餘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間相
31 互分工，共同達成其等獲取不法犯罪所得之犯罪目的，自應

01 就被告所參與並有犯意聯絡之犯罪事實，同負全責。又依本
02 案現存卷證資料及被告前述自白內容，可知本案詐騙集團成
03 員除被告之外，至少同案被告周冠丞、詹皇新、陳峻良，及
04 尤玉良、其等所屬該詐欺集團其餘成員，由此可見本案如附
05 表一各項編號所示之詐欺取財犯罪，均應係三人以上共同犯
06 之，自均應該當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7 同犯之」之構成要件無訛。

08 (三)又同案被告周冠丞提領如附表一所示之各該告訴人所匯入本
09 案郵局帳戶內之詐騙贓款後，將之轉交予同案被告詹皇新，
10 被告詹皇新復將其所取得之詐騙贓款轉交予被告，被告再將
11 其所收取詐騙贓款轉交予尤玉良，以遂行渠等本案如附表一
12 所示之各次詐欺取財犯行等節，有如上述；基此，足認被告
13 轉交詐騙贓款上繳予該詐欺集團不詳上手成員之行為，顯然
14 足以隱匿或掩飾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而已製造
15 金流斷點，顯非僅係單純處分贓物之行為甚明；準此而論，
16 堪認被告此部分所為，自核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所規定
17 之洗錢行為。

18 (四)綜上所述，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上開所為如附表一所示
19 之犯行，均應洵堪認定。

20 三、論罪科刑：

21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22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4 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

- 25 1.被告上開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修
26 正，並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該法第2條原規定：「本
27 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
28 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
29 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
30 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
31 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則規定：「第二條本法所稱

01 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2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
03 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04 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惟本
05 案被告之行為，於該法修正前已屬詐欺正犯掩飾、隱匿詐欺
06 所得之來源、去向之舉，而該當於洗錢行為；又被告上開行
07 為亦屬詐欺集團移轉其詐欺犯罪所得，而足以妨礙國家偵查
08 機關對於詐欺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09 因而該當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所定之洗錢行為；
10 從而，被告本案所為，無論於洗錢防制法第2條修正前、
11 後，均符合上開規定之洗錢定義，而均應依同法相關規定處
12 罰。綜此所述，上開洗錢防制法第2條之條文修正之結果不
13 生有利或不利於行為人之情形，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
14 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法即修正後之洗
15 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

16 2.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17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
18 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
19 定最重本刑之刑」，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將該條移列至
20 同法第19條，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
21 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22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23 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是依上
24 開條文之修正結果，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25 規定，對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情形，較諸
26 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其罰金刑之上限雖
27 由5百萬元提高至5千萬元，惟有期徒刑之上限由7年降低為5
28 年，且依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
29 法第19條第1項所定有期徒刑最重本刑較諸修正前洗錢防制
30 法第14條第1項為低；故而，應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31 第1項之規定顯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上開規定對其進行

01 論處。

02 3.次按所謂法律不能割裂適用一詞，係源自最高法院27年上字
03 第2615號判決先例所引「犯罪在刑法施行前，比較裁判前之
04 法律孰為有利於行為人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比較
05 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整個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
06 之條文」之判決文字所指「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等語，
07 經實務擴大適用的結果，除新舊法之比較外，其於科刑時，
08 亦有所謂法律不能割裂適用之說。實則，基於案例拘束原
09 則，此一判例意旨原侷限在法律修正而為罪刑新舊法之比較
10 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體適用之原則，不可將同一法
11 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始有其適用。況對於易刑
12 處分、保安處分等規範，實務見解均已明文採取與罪刑為割
13 裂比較而分別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條文，此有最高法院96
14 年度第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可參，由是觀之，法律適用本應
15 不存在所謂「一新一切新，從舊全部舊」的不能割裂關係存
16 在。上開判決先例所指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
17 在罪刑與保安處分之比較適用上，既已產生破窗，而有例
18 外，則所謂「法院就同一罪刑所適用之法律，無論係對罪或
19 刑（包括主刑、從刑、或刑之加重、減輕與免除等項）或保
20 安處分，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均應本統一性或整體性之原
21 則，予以適用」之論述，其立論基礎應有誤會（最高法院108
22 年度台上字第808號判決意旨參照）。

23 4.另自刑法第2條第1項之立論基礎而言，該條之規定於學理上
24 稱「從舊從輕」原則，其理論係根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內涵之
25 「禁止溯及既往」，亦即為保障人民對刑罰法秩序之信賴，
26 於行為時法律既已明文規定較有利於行為人或較輕之處罰，
27 即不得於行為後，因法律修正而突襲性地惡化行為人於法律
28 上之地位，是以，於刑罰法律有所修正時，原則上如修正後
29 之實體法律規範對行為人較為不利時，即應依刑法第2條第1
30 項規定，適用行為時之法律，避免行為人因事後之法律修正
31 而遭受突襲之不利益。然而法律多具有一定之結構或系統，

01 個別之法條間，亦有相當可能具有高度之關聯性或配套關
02 係，是如數個相關法規同時修正，而此等法規彼此間具適用
03 上之整體性或為配套性修正之關聯規範時，基於避免法律適
04 用上之矛盾，或需同時適用多項完整配套規範方得以完整評
05 價立法者之整體法律修正時，方有一併將數個具關連性、配
06 套性之條文綜合考量之必要，質言之，刑法之「從舊從輕」
07 既係根源於憲法之信賴保護原則之誠命而來，原則即不應輕
08 易例外適用對行為人較為不利之事後法，以免侵害人民之合
09 理法律信賴，而應僅在條文間具有體系上之緊密關聯，或有
10 明確配套修正之立法目的存在時，方容許基於法律適用之完
11 整或尊重立法意旨而得例外一體適用對人民較不利之事後
12 法。而同一法律之條文間，容或有分屬不同之條文體系、或
13 有彼此間並無解釋、適用上之當然關聯，自無僅因同一法律
14 之數條文偶然同時修正，即於比較新、舊法之適用時，一概
15 將所有關聯性薄弱之修正規範同時納入比較之必要，而應具
16 體考量各該修正規定之體系關聯，以資判斷有無一體適用之
17 必要。

- 18 5.由現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體系觀之，該法第19條係規範
19 對於一般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而第23條第2項、第3項則係
20 規範於一定要件下，得以減輕或免除行為人之處斷刑之相關
21 規定。則於體系上以言，第19條之規範核心係在劃定洗錢罪
22 之處罰框架、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度，而第23條則在檢視行為
23 人於犯後有無自首、自白及繳交犯罪所得等犯後情狀，是上
24 開2條文之規範目的及體系上並無事理上之當然關聯性，縱
25 未一體適用，於法之適用上亦不會產生法律適用體系上之矛
26 盾，而由113年7月31日修正洗錢防制法之相關立法理由觀
27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修正理由略謂：「現行第一
28 項未區分犯行情節重大與否，以較大之刑度裁量空間，一體
29 規範所有洗錢行為，交由法院依個案情節量處適當刑度。鑒
30 於洗錢行為，除侵害人民財產法益外，並影響合法資本市場
31 及阻撓偵查，且洗錢犯罪，行為人犯罪所得愈高，對金融秩

01 序之危害通常愈大，爰基於罪刑相當原則，以洗錢之財物或
02 財產上利益是否達一億元以上作為情節輕重之標準，區分不
03 同刑度，修正第一項」，而同法第23條第2項之修正理由則
04 為：「配合刑法沒收新制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之精神，增訂
05 「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為減輕其刑之要件
06 之一。另考量被告倘於犯罪後歷時久遠始出面自首，證據恐
07 已佚失，蒐證困難，為鼓勵被告勇於自新，配合調查以利司
08 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查
09 緝其他正犯或共犯，參考德國刑法第261條第8項第2款規定
10 立法例，爰增訂第2項及修正現行第2項並移列為第3項」，
11 則由上開立法理由觀之，亦可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2 第23條第3項之修正各自係著眼於不同之規範目的，難認立
13 法者有何將上開二者為整體性配套修正之立法考量，是於比
14 較新舊法時，自無強將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23條第3
15 項合併為整體比較之必要，而應分別檢視上開修正是否對被
16 告較為有利，以資適用適當之規範對其論處，俾保障被告對
17 法秩序之合理信賴，先予說明。

18 6.而被告上開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3年7月31
19 日經總統公布修正，並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後將
20 原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移列至同法第23條第3項，並規
21 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22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
23 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4 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故被告是否
25 有繳回其犯罪所得，顯影響被告得否減輕其刑之認定，是經
26 比較新舊法之結果，可認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告較不利，自
27 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之規定對其論處。

28 (二)核被告就如附表一各項編號所載之犯行(共2次)，均係犯刑
29 法第339條之4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
3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31 (三)又被告就如附表一各項編號所示之犯行，均係以一行為同時

01 觸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等2罪名，均
02 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俱從一重論
03 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04 (四)再者，被告就如附表一各項編號所示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
05 取財及洗錢等犯行，與同案被告周冠丞、詹皇新、陳峻良、
06 及尤玉良、其餘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間，均有犯意之聯絡及行
07 為之分擔，俱應論以共同正犯。

08 (五)再查，被告上開所犯如附表一各項編號所示之犯行（共2
09 次），分別係對不同被害人實施詐術而詐得財物，所侵害者
10 係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犯罪時間亦有所區隔，且犯罪行
11 為各自獨立，顯屬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2 (六)刑之加重、減輕部分：

13 1.查被告前於96年間因強盜、竊盜等案件，經屏東地方法院以
14 96年訴字第441號判處有期徒刑5月（共4罪）、6年10月（共
15 3罪）、7年2月（共2罪）、7月、4月，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16 28年，嗣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97年上訴字第667號撤
17 銷原判決，改判處有期徒刑2月、2月15日（共4罪）、3月15
18 日、有期徒刑7年2月（共2罪）、6年（共3罪），並定應執
19 行有期徒刑24年，嗣經最高法院以97年台上字第5760號就強
20 盜罪部分撤銷原判決，改判決無罪確定；上開數罪嗣經臺灣
21 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97年聲字第1763號裁定減刑後，合併定
22 應執行有期徒刑15年6月，並與他案殘刑有期徒刑1年5月22
23 日經接續執行後，於108年12月20日因縮短刑期假釋出監，
24 迄於112年4月2日因保護管束期滿假釋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
25 畢等節，有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
26 查；是被告於受前述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再犯本案有
27 期徒刑之2罪，均符合刑法第47條第1項之構成要件，均應論
28 以累犯。然關於被告本案犯行應否論以累犯並加重其刑一
29 節，因起訴意旨並未主張應論以累犯，且公訴檢察官亦於本
30 院審理中表示不主張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論以累犯及
31 加重其刑（見審金訴字卷第157頁），則參照最高法院110年度

01 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院自毋庸依職權調查並為相
02 關之認定，附此述明。

03 2.另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
04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然觀之被
05 告於偵查中之陳述(見偵卷第115頁)，可見被告於偵查中並
06 未自白如附表一各項編號所示所示之洗錢犯行，故而，自無
07 依該規定減刑之餘地，併予指明。

08 3.又被告上開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
09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10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11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
12 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業
13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此行為
14 後之法律有利於被告，則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應
15 予適用該現行法。經查，被告就如附表一各項編號所示之加
16 重詐欺犯行，於偵查中並未自白，已如前述，故被告無從適
17 用上開規定予以減刑，併予說明。

18 (七)爰審酌近年來詐騙猖獗，嚴重危害社會治安，且行騙手段日
19 趨集團化、組織化、態樣繁多且分工細膩，每每造成廣大民
20 眾受騙，損失慘重，而被告正值青壯之年，非屬無工作能力
21 之人，不思循正途賺發所需，僅為貪圖輕易獲取不法利益
22 益，無視政府一再宣示掃蕩詐騙集團決心，竟加入詐騙集團
23 擔任轉交提款卡及贓款予該詐欺集團上手成員等工作，使其
24 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所為詐欺及洗錢犯罪得以實現，且依照
25 該詐欺集團之計畫而分擔部分犯行，造成本案各該告訴人均
26 受有財產損害，更使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得以獲取並隱匿犯罪
27 所得，並助長詐欺、洗錢犯罪之猖獗，其所為實應予非難；
28 惟念及被告於犯罪後在本院審理中終知坦承犯行，復於本案
29 審理中已主動繳回犯罪所得，有本院(113)院總管字第1630
30 號扣押物品清單及113年贓字第34號收據各1份(見審金訴卷
31 第163、165頁)在卷可參，犯後態度尚可；復考量被告迄今

01 尚未與本案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等所受損害，而未能減
02 輕其本案所犯致生損害之程度；兼衡以被告本案犯行之動
03 機、手段及所生危害之程度，及其參與分擔本案詐欺犯罪之
04 情節、所獲得利益之程度，以及各該告訴人遭受詐騙金額、
05 所受損失之程度；兼衡以被告前已因竊盜、強盜等案件經法
06 院判處罪刑確定之前科紀錄(不論累犯)，有前揭被告前案紀
07 錄表在卷可查；暨衡及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述其教育程度為
08 高中畢業、現從事白牌車司機工作、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及
09 尚需扶養母親等家庭生活狀況（見審金訴卷第159頁）等一
10 切情狀，就被告上開所犯如附表一各項編號所示之犯行（共
11 2次），分別量處如附表二主文欄各項編號所示之刑。

12 (八)末按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定執行刑之立法方式，採限制加重
13 原則，亦即非以累加方式定應執行刑，被告每次犯罪手法類
14 似，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定應執行刑，則處罰之刑度顯將超過
15 其行為之不法內涵，違反罪責原則，及考量因生命有限，刑
16 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係隨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非
17 以等比方式增加，是以隨罪數增加遞減刑罰方式，當足以評
18 價被告行為不法性之法理（即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又
19 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
20 量，乃對犯罪行為人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人所
21 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
22 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之外
23 部界限，並應受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
24 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
25 配，使以輕重得宜，罰當其責，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
26 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
27 則。是於酌定執行刑時，行為人所犯數罪如犯罪類型相同、
28 行為態樣、手段、動機相似者，於併合處罰時，因責任非難
29 重複之程度較高，允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查被告所犯如附
30 表二所示之各罪所處之刑，均不得易科罰金，則依刑法第50
31 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自得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爰考量被

01 告所犯如附表二所示之各罪，均為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02 及洗錢等案件，罪名及罪質均相同，其各罪之手段、方法、
03 過程、態樣亦雷同等，及其各次犯罪時間接近，並斟酌各罪
04 責任非難重複程度及對全體犯罪為整體評價，及具體審酌被
05 告所犯數罪之罪質、手段及因此顯露之法敵對意識程度、所
06 侵害法益之種類與其替代回復可能性，以及參酌限制加重、
07 比例、平等及罪責相當原則，以及定應執行刑之內、外部界
08 限，予以綜合整體評價後，就被告上開所犯如附表二所示之
09 2罪，合併定如主文第1項後段所示之應執行刑。

10 四、沒收部分：

11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12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上開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
13 18條第1項（現行法為第25條第1項）修正為：「犯第19條、
14 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15 人與否，沒收之。」，是本案關於沒收部分，應適用裁判時
16 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及刑法相關規定。

17 (二)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
18 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
19 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
20 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
21 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
22 正為『洗錢』。」，可知該規定乃是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
23 收規定，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於不能沒收、不
24 宜執行沒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
25 用於原物沒收，且觀諸其立法理由雖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
26 為人與否』等語，然仍以「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27 利益為沒收前提要件。經查，被告將其本案各次犯行所收取
28 之詐騙贓款轉交上繳予尤玉良等節，有如前述，並經本院審
29 認如前；基此，固可認本案如附表一所示之各該告訴人遭詐
30 騙之款項，均應為本案洗錢之財物標的，且經被告將之轉交
31 上繳予本案詐欺集團上手成員尤玉良，均已非屬被告所有，

01 復均不在其實際掌控中，可見被告對其收取後上繳以製造金
02 流斷點之各該詐騙贓款，已均無共同處分權限，亦未與該詐
03 欺集團其他正犯有何分享共同處分權限之合意；況且被告對
04 其所轉交上繳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詐騙贓款，均僅短暫經
05 手該特定犯罪所得，於收取贓款後之同日內即已全數交出，
06 洗錢標的已去向不明，與不法所得之價值於裁判時已不復存
07 在於利害關係人財產中之情形相當；復依據本案現存卷內事
08 證，並查無其他證據足資證明該洗錢之財物（原物）仍然存在，
09 更無上述立法理由所稱「經查獲」之情；基此，本院自
10 無從就本案洗錢之財物，對被告諭知沒收或追徵，附此述
11 明。

12 (三)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13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14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
15 於本院審理中業已供陳：我共取得500元報酬等語（見審金
16 訴卷第143頁）；故而，堪認該等款項，核屬被告為本案犯
17 罪所獲取之犯罪所得，且被告已全數繳回，業如前述，自應
18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之。

19 五、至同案被告周冠丞、詹皇新、陳峻良被訴詐欺及洗錢等案
20 件，則均由本院另行審結，併此敘明。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2
22 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盧葆清提起公訴，檢察官杜妍慧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25 刑事第五庭 法官 許瑜容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8 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29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30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01

02

03

附表：

| 編號 | 告訴人 | 詐騙方式 | 匯款時間及金額 (新臺幣) | 提領時間及地點 | 提領金額 (新臺幣) | 相關證據出處 |
|----|-----|-----------------------------------------------------------------------------------------------------------------------------------------|------------------------------------------------------------|------------------------------------------------|----------------------------|------------------------------------------------------------------------------------------------------------------------------------------------------------------------------------------------------------------------------------|
| 0 | 蘇尹曼 |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9日某時許，假冒買家臉書暱稱「Muhammad」及蝦皮客服人員與蘇尹曼聯絡，並佯稱：因蝦皮賣場下單問題，須匯款以驗證帳戶云云，致蘇尹曼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後，遂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徐尉翔所申設之本案郵局帳戶內。 | ①112年12月9日17時4分許，匯款50,000元。 ②112年12月9日17時8分許，匯款50,000元。 | 112年12月9日19時51分許，在位於高雄市○鎮區○○路000號之全家便利商店高雄心街店。 | 10,000元 (起訴書誤載為10,005元) | ①蘇尹曼於警詢中之指述(見警卷第241至251頁) ②蘇尹曼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長安東路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見警卷第235至239、253、255、275至279頁)。 ③蘇尹曼所提供其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擷圖照片(見警卷第295至311頁)。 ④蘇尹曼所提供之匯款明細擷圖照片(見警卷第315頁)。 |
| 0 | 張定甫 |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9日18時37分許，假冒85大樓訂房人員、銀行人員與張定甫聯絡，並佯稱：因系統遭駭，需依銀行人員指示匯款取消訂單云云，致張定甫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後，遂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徐尉翔所申設之本案郵局帳戶內。 | 112年12月9日19時37分許，匯款10,807元 | 112年12月9日20時許，在位於高雄市○鎮區○○路000號之全家便利商店高雄心街店。 | 10,005元 | ①張定甫於警詢中之指述(見警卷第215至219頁) ②張定甫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高松派出所陳報單、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見警卷第209至213、221、223、233頁)。 ③張定甫所提供其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擷圖照片(見警卷第225頁)。 ④張定甫所提供之匯款明細擷圖照片(見警卷第227頁)。 |

04

05

附表二：

| 編號 | 犯罪事實 | 主 文 欄 |
|----|-----------|----------------------------|
| 1 | 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 | 王尚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
| 2 | 如附表一 | 王尚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

(續上頁)

01

| | | |
|--|-------|------------|
| | 編號2所示 | 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
|--|-------|------------|

02

附表三：TELEGRAM群組「校慶園遊會」

03

| 編號 | 成員 | 暱稱 |
|----|-----|-----|
| 1 | 王尚清 | 家樂福 |
| 0 | 周冠丞 | CK |
| 0 | 詹皇新 | CC |
| 0 | 陳峻良 | 辛普森 |
| 0 | 尤玉良 | 歐遊 |
| 0 | 不詳 | 茶碗蒸 |

04

| | |
|-------------------|------------------------------------------------------------------------------------------------------------------------------|
| 引用卷 證目錄 一覽表 | 1、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高市警前分偵字第113713 34100號刑事案件偵查卷宗（稱警卷） 2、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6575號偵查卷宗 （稱偵卷） 3、本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410號卷（稱審金訴卷） |
|-------------------|------------------------------------------------------------------------------------------------------------------------------|